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

批件号: (2012) 国药标字 ZD-0707 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小柴胡颗粒 汉语拼音: Xiaochaihu Keli		
类别	地标升国标	剂型	颗粒剂
生产企业		生产品种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每袋装 10g (2) 每袋装 3g (无蔗糖)	国药准字 Z20026280
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		(1) 每袋装 10g (2) 每袋装 3g (无蔗糖)	国药准字 Z20026281
试行标准编号	WS-10882 (ZD-0882) -2002		
审批结论	<p>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 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 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 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p> <p>建议标准转正后, 研究增加党参、半夏等药味的薄层色谱鉴别, 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p>		
标准编号	WS-10882 (ZD-0882) -2002-2012Z		
实施日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小柴胡颗粒药品标准		
主送	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所,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认证中心、评价中心、信息中心, 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稽查局		
备注			

